**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一、专项承诺：

1、截止竞标之日止，我公司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

2、中标后，保证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我公司在承建中如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无条件的服从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服务承诺：

1、承包方法：本工程采取我方总承包方式。

2、工期：10月31号之前完成项目建设

3、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所投报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2）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如果我方未达到标书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我方保证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工程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工程竣工后，我方提供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并确保资料齐全、准确、完整。

4）合同的仲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分歧，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同意提请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5）工程质量的保修：按国家《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事项

1）我方保证服从业主的统筹调度的合法指令。我方进入施工现场后，由建设单位对投标书中所列机具、技术人员配备清单进行核实，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投标时承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并保证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

2）本工程不转包、不分包、不挂靠。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3）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我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行，招标人可有权按违约处理。

4）若我方中标，投标保证金自然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足部分我方保证及时、足额补交，拖欠农民工工资零投诉。

5）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时，我方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影响本工程质量总工期确保本工程按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顺利完工。

6）我方对本工程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投标人：许昌东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8 年 9 月 8 日